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能力指標暨成績考察要點 96.09 製定

99.09.17 體育委員會修定

一、主 旨：

為提昇本校學生健康體適能，藉由訂定本校體育能力指標，確立體育教學方向，以提昇學生健康體能、發展健全之身心。

二、實施內容：

(一) 各學期能力指標及成績計算。

年級/學期	主要項目 30%	其他項目 20%	情意成績 25%	體育常識測驗 25%
國一上學期	800 公尺跑	籃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一下學期	扶板打水 25 公尺	排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二上學期	1600 公尺跑	籃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二下學期	游泳 25 公尺，要會換氣	排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三上學期	游泳 25 公尺，要會換氣	羽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國三下學期	2000 公尺耐力跑走	桌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一上學期	800 公尺跑 男：4 分(理想目標) 女：4 分 30(理想目標)	排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一下學期	游泳 25 公尺，方式不限，要會換氣	排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二上學期	1600 公尺跑 男：8 分 30(理想目標) 女：9 分 30(理想目標)	籃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二下學期	游泳 50 公尺，方式不限，要會換氣，中途不可落地停頓	籃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三上學期	游泳 50 公尺，方式不限，要會換氣，中途不可落地停頓	桌球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高三下學期	12 分鐘耐力跑走 男：理想目標 2200 公尺 女：理想目標 1800 公尺		日常考察及運動精神表現	體育常識測驗、作業等

(二) 國中各項成績均以全班優劣比例給分，由任課教師評定之。

(三) 高中主要項目佔 30%，並作為本校體育教學及培養學生實際體能之重要指標。

(四) 高中其他項目佔 20%，以球類及其他項目為內容。

(五) 情意成績部份，以日常考察、運動精神表現及上課學習態度為評鑑內容及原則。

(六) 體育常識測驗成績以期末體育常識測驗、一般常識測驗、體育平時作業，為評鑑內容及原則。

(七) 各項指標及考察細目落實於平日教學當中。

(八) 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體個別差異學生之成績考察，依據學生個案狀況，另行訂定。

四、重修學分：

未能達到體育能力指標，致體育成績不及格，其重修方式依照教務處學分重修辦法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